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10
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 S1 地块及售房部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QQ-004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 S1 地块及售房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，根据合同付款约定：1. 完成±0.000 以下主体工程、地下车库完成主体工程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0%。2. 完成主体工程且主楼封顶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。3. 完成全部外墙及内粉装饰工程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0%。4. 完成工程竣工备案资料、附属配套设施的相关资料移交甲方，甲方付至给乙方该部分结算总价款 95%。5. 5. 剩余 5% 的总价款，待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十二个月后七日内，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。现《栾川 S1 地块及售楼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已完成结算，本次请款金额为 363017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）详见结算协议书，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41001523016050201746

监理单位（章）：
总监理工程师：
日期：2025

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